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偉倫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7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37000000G_112000719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，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一份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」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，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」另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。」
- 三、承上，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機關依採購

總收文 112.05.18



1120004519

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，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，於擇定優勝廠商後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，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，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5/18 文
交 14:33:26 換 章

裝

訂

線